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環署空字第 1070027944 號

修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署 長 李應元

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二行程機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

本辦法所稱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 一、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 二、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使用鋰電池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四 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者，以完成報廢日期為準，判定補助年度。

申請補助者各年度提出申請期限如下：

- 一、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補助者應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一百零六年一月十日提出申請者，列為一百零六年度申請補助案件。
- 二、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補助者應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提出申請者，列為一百零七年度申請補助案件。
- 三、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補助者應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提出申請者，列為一百零八年度申請補助案件。
- 四、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補助者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第 六 條 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電動二輪車製造廠或經銷商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及領據。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二行程機車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四、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新購電動二輪車為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
- 五、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或牌照號碼相片。
- 六、申請補助切結書。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文件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